

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二届一次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8月29日召开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对公司董事会续聘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的意见

根据赵继伟先生、韩晓东先生、汪强先生、巨新团先生、安振民先生、张建军先生的个人简历，我们认为他们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同意对上述人员的提名。

二、对公司董事会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，管理并使用募集资金，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同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相符，目前专项资金的管理情况良好。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

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秦海岩 郑晓东 陈进进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